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熙加”或“公司”，证券代码：832127）主办券商，履行对谊熙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8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329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20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4-02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浦江镇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12191970841000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72.28
二、合计	2,000,772.2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000,772.28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谊熙加本次股票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谊熙加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